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精锻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551102473。

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）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，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重庆太平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第13项“汽车整车、专用车（不包括普通挂车、自卸车、罐式车、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）制造”范畴，符合上述优惠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